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 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7】1083号《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继承。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赵建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